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8.25 法律字第 105035124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25 日

要 旨：參照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另自然人已死亡，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

主 旨：有關民法第 1059 條「子女從姓」適用疑義，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會 105 年 4 月 11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16187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子女僅能從父姓或母姓，子女如已從父姓，而父姓有所變更時，子女之姓氏亦應隨父姓而變動（或依法另改從母姓），此為法理上當然解釋，蓋如不隨同改姓，將發生一家父母子女稱姓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之情形，此與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之意旨顯有不合（本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60021658 號函意旨參照）。考量身分法因具公益性，故民法親屬編對於婚姻及家庭制度多設有強制規定，與財產法基於私法自治原則允許原則上由當事人依其意思而發生法律效力有所不同，倘任意允許依當事人個案需求而破壞「父母子女稱姓不得出現父母姓氏以外第三姓氏」之原則，恐將造成法制上之紊亂，合先敘明。

三、復按民法第 6 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所謂「權利能力」者，係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之能力，亦即具有人格，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之資格；又行政程序法第 21 條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一、自然人。二、法人。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四、行政機關。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自然人已死亡者，已喪失權利能力，不得成為權利義務主體，自無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亦即不具有作為行政程序法律關係主體之資格。

四、綜上，依來函所詢，倘祖父（甲）改從母姓後，從其姓氏之子（乙）本應隨同甲改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進而影響從乙姓氏之孫（丙）亦應隨同乙改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然而，依戶籍法第 21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變更姓氏之登記為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須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方得為之，若祖父（甲）改從母姓時，其子（乙）已亡故，已無權利能力，

不得成為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主體，不具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不得作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且亦無從探知乙之意思究欲隨同甲改姓或另改從母姓，故乙無從於死亡後再行改姓。乙既已無從於死亡後再行改姓，而丙僅得從乙姓或依法另改從母姓，故丙無從逕行隨同甲改姓，否則恐將與民法第 1059 條之規定不合。

正 本：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